

114 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 8 小時認證研習（寒假場） 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4 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拓展教師教學熱忱，提升學習扶助及弱勢關懷的服務成效。
- (二) 提升低成就學生輔導，促進弱勢學習融入教學的理念行動。
- (三) 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及人數：

- (一) 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現職教師皆須參加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認證研習課程。
- (二) 本研習每場次 160 人，國語文領域 50 人、數學領域 80 人，英語文領域 30 人，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五、辦理內容：

- (一) 辦理時間：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 (二) 辦理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三) 辦理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六、報名方式和時間：

- (一) 報名方式：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名（因名額有限，各校各領域 2 人為限）。
- (二) 報名時間：自核定日起迄報名額滿為止。

七、附註：

- (一) 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 (三) 學校停車空間有限，僅足夠提供專題講座講師，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獎勵：

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計畫由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專款補助辦理。

十、預期成效：

- (一) 培養本市擔任學習扶助之授課教師專業知能，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並精進其專業能力。
- (二) 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英語及數學能力，精進其基本能力。

十一、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

114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課程表
(寒假場)

研習時間	研習主題			辦理地點
07：50 - 08：00	報到--相見歡			2F大辦公室
08：00 - 08：10	開幕式-長官致詞			2F大辦公室
08：10 - 10：1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內聘講師：林桂楨老師(更寮國小)			2F大辦公室
10：10 - 12：10	分組A： 國語文學習扶助 教學策略 羅秀惠老師 (秀朗國小)	分組B： 數學學習扶助 教學策略 胡錦芳老師 (退休教師)	分組C： 英文學習扶助 教學策略 張可函老師 (樂利國小)	A組 - 愛心園 B組 - 2F大辦公室 C組 - 3F校史館
12：10 - 13：00	午餐時間			2F大辦公室
13：00 - 15：00	分組A： 國語文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羅秀惠老師 (秀朗國小)	分組B： 數學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胡錦芳老師 (退休教師)	分組C： 英語文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張可函老師 (樂利國小)	A組 - 愛心園 B組 - 2F大辦公室 C組 - 3F校史館
15：00 - 15：10	中場休息			
15：10 - 17：10	分組A： 國語文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羅秀惠老師 (秀朗國小)	分組B： 數學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胡錦芳老師 (退休教師)	分組C： 英語文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張可函老師 (樂利國小)	A組 - 愛心園 B組 - 2F大辦公室 C組 - 3F校史館